

#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鹤农农字〔2020〕1号

## 关于印发《鹤山市优化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沙坪街道办、市有关单位：

《鹤山市优化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1月3日



# 鹤山市优化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中办发〔2017〕38号),中共江门市委、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江发〔2018〕7号),中共鹤山市委、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鹤发〔2018〕12号)精神,优化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我市农业产业现代化,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业农村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服务现代农业发展和促进农民增收为中心,以创新经营服务机制和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为主线,按照政府引导、农民主体、分类推进的原则,优化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构建公益性服务机构与社会化服务组织相结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农业生产经营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和社会化,推动全市现代农业又好又快发展。

## 二、主要目标

到 2022 年,全市力争培育 6 家省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6

家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示范社和 3 家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力争形成 1 家以上净产值过亿元的骨干农业龙头企业、1 家农业龙头企业集群；到 2027 年参与新型主体利益联结机制的农户覆盖率达 80% 以上。

### 三、工作措施

（一）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加强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发展农产品加工、开拓国际市场、创新农产品流通方式和加快技术创新，推动龙头企业集群发展，培育壮大区域主导产业。鼓励农业龙头企业之间开展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环节联营合作，围绕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为基地农户开展农资供应、农机作业、技术指导、疫病防治、市场信息、产品营销等各类服务。引导龙头企业发挥产业组织优势，以“公司+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公司+家庭农场”等形式，联手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实行产加销一体化经营。继续开展市本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申报和监测工作，市级财政从 2020 年起连续三年对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培育壮大工作给予支持：每个新增认定为国家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50 万元；每个新增认定为省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10 万元；每个新增认定为江门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5 万元；每个新增认定为市本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5 万元。

（二）规范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深入推进合作社示范化、规范化建设，鼓励普通农户、家庭农场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积

极发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提升单个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水平，开展“空壳社”清理工作。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联合与合作，依法组建联合社，促进合作经济发展。支持合作社发展加工流通、电子商务、民间工艺制品、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鼓励合作社采取土地经营权、林权入股等多种出资方式，发展股份合作，激发各类资源要素活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创建国家级、省级示范社、江门市级示范社，做好市本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认定申报和合作社规范化建设工作，市级财政从 2020 年起连续三年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规范提升工作给予支持：每个完成规范化建设的合作社 1 万元；每个新增认定为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示范社 10 万元；每个新增认定为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示范社 5 万元；每个新增认定为江门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示范社 1 万元。

（三）积极发展家庭农场。引导扶持农业大户兴办家庭农场，鼓励青年农民、大学生创办家庭农场。鼓励农户流转承包土地经营权，培育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的家庭农场。鼓励家庭农场使用规范的生产记录和财务收支记录，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鼓励农户以土（林）地承包经营权作价入股农民专业合作社或者以林权出资成立公司。支持引导家庭农场建设农田基础设施、改良土地、开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申请商标注册，引进专业种养大户或专门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发展标准化、生态化、专业化生产。大力发展规模适度、生产集约、管理先进、效益明显的家庭农场，推进

示范家庭农场创建，实行动态管理和监测，市级财政从 2020 年起连续三年对家庭农场的培育工作给予支持：每个新增认定为国家级示范家庭农场 10 万元；每个新增认定为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5 万元；每个新增认定为江门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3 万元；每个新增认定为市本级示范家庭农场 3 万元。

（四）推行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代理制。针对当前合作社财务制度不够健全、会计账簿不够规范等问题，鼓励有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实行会计委托代理制，委托有资质的机构代理记账、核算，探索区域性农民合作社财务委托服务站。鼓励代理公司通过培训合作社管理人员、财会人员及镇村工作人员，使合作社能够自行记账，理清合作社的账务。

（五）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以种养大户、家庭农场主、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农业企业负责人等为培育对象，重点认定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着力培育一批“以农业为职业，具有较高专业技能，收入达到一定水平且主要来自农业”的新型职业农民，推动农业经营主体职业化。构建多元化培育格局，统筹利用各类教育培训资源，精选内容、精准培育，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龙头企业等主体承担培训工作。

（六）鼓励发展农业服务组织。积极发展农业服务性组织（企业），鼓励采取政府订购、定向委托、奖励补助、招投标等方式，引导农业服务性组织（企业）提供农资供应、良种示范、农机作业、抗旱排涝、沼气建设、统防统治、仓储物流、产品营销、信

息提供等服务。着力创新服务方式和手段，大力引导和支持工商资本、农业企业、供销社等积极探索“专业化服务公司+合作社+专业大户”、“专业化服务队+农户”等多种服务模式。鼓励民间科研机构、技术协会、中介组织开展多元化、多形式服务。积极培育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政策法律咨询等涉农中介服务组织。

（七）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引导农业龙头企业采取订单、股份合作、利润返还等多种形式，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基层供销社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兴办农产品加工企业或参股农业龙头企业，实现融合发展。加强对“订单”农业的指导，引导应用规范化的合同文本，提高合同履约率。探索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引导实行“保底收益+股份分红”，让小农户以股东身份分享农业全产业链增值收益。

（八）打造特色农业品牌。推进标准化生产，鼓励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以及 GAP、HACCP 等管理体系认证，加强农业品牌认证、监管、保护等环节的规范和管理。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推广应用农资、农产品溯源管理等平台，建立生产记录制度，完整记录生产全过程，实现产品质量可追溯。

（九）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积极整合现代农业发展、农业综合开发、农业产业化发展等项目资金，优先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

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和重点农业龙头企业。通过补助、奖励、贴息等形式，支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兴建生产服务设施、建设原料生产基地、扩大生产规模、推进技术改造升级、建立科技研发机构等，重点扶持龙头企业生态、环保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农产品生产基地和贮藏流通设施设备建设、农产品深加工、新建或改扩建厂房、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新品种新技术引进和研发、引进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建设等项目。对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有机食品、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的，按规定给予奖励。

(十)加强金融支农服务。积极推进农业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支持建立担保机制和风险补偿基金，落实好农业“政银保”项目，探索财政涉农资金与金融资本、社会资本相融合的有效模式，构建“政银保担+企业”模式，撬动金融、社会资本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针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特点，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扩大有效担保物范围。鼓励金融机构发展小额信贷业务，并重点扶持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落实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各级财政配套资金，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加政策性食用农产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障农业持续平稳发展。

#### **四、加强组织保障**

(一)加强领导。要牢固树立培育农业经营主体就是扶持农业、扶持农民、扶持农村经济发展的理念，把发展新型农业经营

主体作为建设现代农业、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大事、要事来抓。按照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要求，加强对扶持政策落实，鼓励各镇(街)采取安排专兼职人员、招收大学生村官等多种途径，充实“三农”工作队伍，切实为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明确职责。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农业部门要加强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训和指导，搞好协调服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登记制度，强化登记前的咨询辅导；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积极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税务、人社、自然资源、金融、水利、电力、保险等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落实现有用地用电税收等各项政策，形成强大的扶持合力。宣传部门要指导新闻媒体加强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宣传报道，积极宣传先进典型、优秀品牌，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三)强化考核。建立考核机制，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纳入市政府对各镇(街)的绩效考核内容。各镇(街)要加强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动态管理，完善统计、监测、分析制度，积极帮助其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1月3日印

---